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2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陳以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零肆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9年9月17日止計7年，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

01 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3.39%機動計算，如有任何一宗
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按逾期
04 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
05 400元及50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0
06 月17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
07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89
08 萬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89萬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
17 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且
18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
20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
21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
22 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89萬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
25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政彬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4

編 號	尚欠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889,289	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8%